

裁判字號：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裁字第 1158 號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6 年 05 月 25 日

裁判案由：證券交易稅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96年度裁字第01158號

上 訴 人 甲000000 000 0000 0000000 0000000

代 表 人 乙0000 000000

送達代收人 丙○○

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代 表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證券交易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5年2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簡字第81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，須經最高行政法院之許可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同條第2項中所謂「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」，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情形而言，例如第一審判決對於行政命令是否牴觸法律所為之判斷，或就同類事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，與其他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所表示之見解牴觸等情形。此項上訴許可要件之「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」，與判決違背法令之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錯誤係屬二事。適用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固屬判決違背法令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時，甚至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事由。然如其未屬第一審判決對於行政命令是否牴觸法律所為之判斷，或就同類事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，與其他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所表示之見解牴觸，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情形者，即不能以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，而要求許可上訴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，其於民國（下同）90年2月27日向英商博令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博令公司）及日商東方資財公司（以下簡稱資財公司）購買漢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漢鼎公司）股票各230,000股，實際交易總金額各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589,000元

，應代徵證券交易稅各16,767元，惟上訴人僅代徵各1,676元，短代徵各15,091元，違反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，案經被上訴人查獲，遂依同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按短代徵稅額15,091元各處15倍之罰鍰各計226,300元（計至百元止）。上訴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以91年5月13日台財訴字第0920015486號訴願決定駁回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92年訴字第3254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復查決定）均撤銷，囑由被上訴人另為處分。嗣經被上訴人重核復查結果，准予追減罰鍰各150,900元，變更罰鍰各為75,400元，上訴人仍表不服，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簡字第818號判決駁回，上訴人猶表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- 三、原判決依卷內事證，以：（一）上訴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，於90年2月27日向博令公司及資財公司購買漢鼎公司股票，應代徵證券交易稅各16,767元，惟上訴人僅代徵各1,676元，短代徵各15,091元之事實，有徵銷明細檔查詢資料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0年1月17日經（90）投審1字第90001458號函及90年1月19日經（90）投審1字第90001760號函、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等附原處分卷可稽，自堪認定。是被上訴人重為處分認定上訴人違反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，而依同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並以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各15,091元，乃依「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」第9條規定，按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處5倍之罰鍰，各為75,400元，洵屬有據。（二）上訴人雖主張其一時計算錯誤而誤填稅額，應予免罰，且本件係在我國境外完成登記過戶，依財政部63臺財稅第32079號函釋，可遲至辦理過戶時繳納證券交易稅，惟按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」司法院釋字第275號解釋甚明。上訴人於90年2月27日向博令公司及資財公司購買漢鼎公司股票，於90年3月1日有短代徵證券交易稅各15,091元之事實，此為上訴人所不爭，上訴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，自應注意履行法定之代徵人義務；上訴人既未履行注意義務致生短代徵證券交易稅之違章，上訴人實難辭過失之責；是被上訴人依同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責令上訴人賠繳併處以罰鍰，容屬有據。至財政部63臺財稅第32079號函釋意旨，證券交易如在我國境外完成登記過戶，縱可遲至辦理過戶時繳納證券交易稅；惟本件上訴人短代徵各15,091元之事實，既為上訴人所不爭，已如前述，上訴人違反上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，自應依同條

例第9條第1項規定處罰；且法律上並無為是項處罰前，應先通知代徵人補正之規定，上訴人上揭主張，容非可採，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。

四、上訴意旨略謂：（一）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之當然違法。墊付系爭證券交易稅，雖於應納證券交易稅額誤填為1,676元，但於制式繳款書其它各項欄位，均按實際交易情形填載，並無任何隱藏或掩飾，稽徵機關對於應納稅額之真實性即非無法查證。依財政部63年臺財稅第32079號函之規定，買賣我國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，其在我國境外完成轉讓或交易行為者，其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，准由代徵人（即受讓人）於辦理有價證券過戶登記前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。上訴人於90年8月28日始向漢鼎公司辦理過戶登記，依前述規定，其依法應課徵之證券交易稅，於90年8月28日繳納即可。被上訴人90年8月14日為本案證券交易稅之調查時，上訴人尚未向漢鼎公司辦理過戶登記，故其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，雖有短繳情事，仍可於90年8月28日補繳納之。被上訴人未予探究本案證券交易稅之應繳款日，較本案證券交易稅之調查日為晚之事實，而未予上訴人適當之補正機會，即對上訴人處以重罰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所謂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之當然違法。（二）原判決未考慮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及行政罰法第7條之規定。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，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，適用裁處時之法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。查本案裁定時，行政罰法已於94年2月5日公布，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綜上所述，原判決具有判決違背法令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五、本院查：（一）上訴意旨指摘被上訴人未探究本案證券交易稅之最後繳款期限，較本案調查日為晚之事實，且非上訴人之過失即對於上訴人處以重罰，均未指明本事件涉及如何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而有本院加以闡釋之必要，難謂有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之情事。（二）上訴人另以與其在原審相同之主張，再次為其於過戶前即先行代墊稅款，雖有短缺情事亦可補繳，被上訴人予以裁處不合理之主張，此部分已經原判決敘明不採之理由，亦無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。（三）原判決係認定上訴人之違章行為有過失之責，是即使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，上訴人亦不能免責。何況行政罰法雖於94年2月5日公布，然係自公布後一年施行（見該法第46條規定），依同法第45條規定，被上訴人裁罰於同法施行前，並不適用行政罰法。上訴人主張本件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云云，尚有誤會。是本件訴訟難謂有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情事，上訴人泛以原判決具有判決違背法

令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，提起上訴，自不應許可。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25 日

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林 茂 權

法官 梁 松 雄

法官 鄭 忠 仁

法官 黃 本 仁

法官 吳 東 都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 俊 亨

---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